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政報告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之規定而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中所載者符合一致（下文所述者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政報告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動表

本集團對會計政策作出之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在財政報告中另行呈列股東權益變動表。前期比較數字已作重新編列以保持列賬形式一致。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將現金流動之劃分類別由以往五項修訂為三項 — 營運、投資及融資。前期比較數字已作重新編列以保持列賬形式一致。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單一來自製衣業務。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業務之銷售收益單一來自美利堅合眾國（不予考慮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3. 折舊

本期間內，本集團就旗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之折舊開支約為1,67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38,000港元）。

4.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按稅率16%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713	668
遞延稅項減免	(131)	(106)
	<u>582</u>	<u>562</u>

5. 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向股東派發二零零一／零二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零／零一年：無）。

董事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98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43,000港元）與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7,031,016股（二零零一年：169,524,961股）計算。

由於在兩段期間內均無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無載列每股攤薄後盈利數字。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本期間內，本集團耗資約49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38,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擴展業務之用。

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其中約16,8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141,000港元）乃為應收貿易賬項。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之應收貿易賬項分析：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十日內	15,017	22,714
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	1,849	424
六十日以上	—	3
	<u>16,866</u>	<u>23,141</u>

附註：

信貸政策

除以信用狀方式付款外，一般採用掛賬方式結賬，掛賬期由銷貨月份之後計三十日至六十日不等。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只有具備良好付款紀錄及與本集團有穩固業務關係之客戶方獲以掛賬方式結賬。本集團會因應財政狀況、手頭訂單及其他信貸資料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掛賬期。

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其中約24,6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776,000港元）乃為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之應付貿易賬項分析：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十日內	24,630	20,776
九十日以上	<u>6</u>	<u>—</u>
	<u>24,636</u>	<u>20,776</u>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而作出之公司擔保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

11. 關連人士交易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千港元
向多間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用	120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費用	<u>331</u>